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H股1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合共接獲4,2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70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18,800股的約0.58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最終數目為11,706,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5.8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H股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合共8,312,200股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已增加至188,479,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1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5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i)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認購33,244,000股H股；(ii) LG Chem, Ltd.已認購23,745,600股H股；(iii) Samsung SDI Co., Ltd.已認購23,745,600股H股；(iv)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已認購14,247,400股H股；(v)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已認購9,965,800股H股；及(vi)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已認購4,031,400股H股，共計108,979,800股H股，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54.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A股)。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4,031,400股H股已配售予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屬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而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委聘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霍爾果斯海邦財智持有該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13(7)段，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
- 根據國際發售，2,000,000股H股已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而根據《配售指引》，國泰君安金融產品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別向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分配H股。該等股份將由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所附的全部條件。
-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惟須遵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有關條件已達成。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89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4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2,891,6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這些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於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有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申請股款開具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股**H股**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1772。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7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838.9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58%，其中30%擬用於上游業務、14%用於中游業務及14%用於下游業務)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 約697.5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 約317.0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尤其是固態鋰電池的研發；
- 約317.0百萬港元(佔估計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2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70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18,800股的約0.58倍。

- 認購合共6,30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22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63倍；及
- 認購合共5,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6.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54倍。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0,00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最終數目為11,706,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5.8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H股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將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合共8,312,200股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已增加至188,479,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1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H股16.50港元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i)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認購33,244,000股H股；(ii) LG Chem, Ltd.已認購23,745,600股H股；(iii) Samsung SDI Co., Ltd.已認購23,745,600股H股；(iv) Dongfe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已認購14,247,400股H股；(v)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已認購9,965,800股H股；及(vi)霍爾果斯海邦財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海邦財智」）已認購4,031,400股H股，共計108,979,800股H股，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54.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A股）。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認購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則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H股，惟向承擔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獲配售若干H股，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 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H股概約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中金香港	中金公司 QDII管理人	4,031,400	2.01%	0.31%	中金香港為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 金融產品	2,000,000	1.00%	0.15%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及國泰君安均由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2018年9月10日後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A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向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分別分配H股。該等股份將由中金公司QDII管理人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所附的全部條件。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H股，惟須遵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有關條件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H股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H股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H股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89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6.4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2,891,600股H股，該超額分配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643	200股股份	100.00%
400	435	400股股份	100.00%
600	186	600股股份	100.00%
800	128	800股股份	100.00%
1,000	170	1,000股股份	100.00%
1,200	50	1,200股股份	100.00%
1,400	21	1,400股股份	100.00%
1,600	34	1,600股股份	100.00%
1,800	54	1,800股股份	100.00%
2,000	144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59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65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37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1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7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9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68	1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23	2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2	3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5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2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4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2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11	100,000股股份	100.00%
	<u>4,221</u>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2	2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u>7</u>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706,6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5.85%。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於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